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版（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新政府补助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同时废止。

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表“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政府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时开始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执行该规定对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的主

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先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收益：增加 5,110,264.87 元
收到政府贴息补助资金，冲减了财务费用，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财务费用：减少 16,000,000 元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及调整有关项目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